诺安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2020年第8号)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8月22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货币
基金主代码	3200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12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诺安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20年8月24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0年7月22日至2020年8月23日止

注: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已于2012年2月21日进行份额分级。A类基金份额简称"诺安货币A",代码为320002;B类基金份额简称"诺安货币B",代码为320019。

二、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 (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 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0年8月25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20年8月2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0年8月25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注:1、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0号)的规定,投资者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2、若投资者于2020年8月21日前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如遇非交易日,申请确认的时间请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时间为准。

3、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于每月22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2020年8月22日、2020年8月23日为非工作日,因此本金于2020年8月24日进行累积收益的集中支付并结转为基金份额。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广州、深圳、成都的直销中心及网上直销系统;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3、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北京银行、平安银行、广发银行、宁波银行、温州银行、南京银行、杭州银行、江苏银行、上海农商银行、洛阳银行、齐商银行、渤海银行、烟台银行、哈尔滨银行、威海商业银行、北京农商银行、华侨永亨银行、包商银行、常熟农商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苏州银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紫金农商银行、昆仑银行、漳州农商行、中原银行、福建海峡银行、贵州银行、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海通证券、中国银河证券、广发证券、国信证券、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金元证券、长江证券、南京证券、湘财证券、兴业证券、东海证券、德邦证券、招商证券、东莞证券、国都证券、华泰证券、安信证券、中航证券、平安证券、东方证券、光大证券、中信证券、渤海证券、国元证券、上海证券、新时代证券、长城证券、东北证券、中泰证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山西证券、中信证券华南、国联证券、浙商证券、江海证券、爱建证券、华宝证券、财通证券、信达证券、国融证券、华龙证券、华福证券、华融证券、大通证券、中原证券、国海证券、西南证券、东兴证券、财达证券、国金证券、华西证券、中信证券(山东)、红塔证券、第一创业证券、华安证券、华鑫证券、英大证券、万联证券、方正证券、大同证券、首创证券、华信证券、联储证券、世纪证券、中天证券、中信期货、深圳新兰德、长量基金、天天基金、增财基金、蚂蚁基金、众禄基金、好买基金、展恒基金、和讯信息、同花顺、腾元基金、天相投资顾问、一路财富、钱景基金、晟视天下、宜信普泽、唐鼎耀华、北京加和基金、汇付基金、利得基金、基煜基金、诺亚正行、陆基金、凯石财富、嘉实财富、厦门鑫鼎盛、汇成基金、联泰基金、盈米基金、中证金牛、奕丰基金、格上富信、乾道盈泰基金、万得基金、凤凰金信、广源达信、新浪仓石、泰信财富、国美基金、电盈基金、和谐保险、中宏人寿、懒猫金融、江苏汇林保大基金、华夏财富、肯特瑞基金、通华财富、万家财富、蛋卷基金、大河财富、恒天明泽、上海攀赢基金、挖财基金、济安财富、植信基金、苏宁基金、方德保险、阳光人寿保险、天鼎证券投资咨询、华瑞保险、盈信基金、和耕传承、大连网金基金、海银基金、创金启富等销售网点。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二日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工业园MDI、TDI装置复产公告

股票简称:万华化学　　股票代码:600309　　公告编号:临2020-57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6月13日披露了"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DH装置复产及烟台工业园MDI、TDI装置停产检修公告"(临2020-44号),本公司烟台工业园MDI装置(60万吨/年)、TDI装置(30万吨/年)于2020年7月1日开始停产检修。

截至目前,上述MDI、TDI装置检修已经结束,恢复正常生产。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2日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朱雀安鑫回报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朱雀安鑫回报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中期报告全文于2020年8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rosefinch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21-7211)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3

债券代码:128099　　债券简称:永高转债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非交易过户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元集团")为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465,296,3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1.43%。

为开展股票、基金等金融产品投资,公元集团委托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设立"广发资管元鑫11号公元塑业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拟向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将其所持56,000,000股公司股份过户至"广发资管元鑫11号公元塑业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作为委托资产由管理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在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进行管理。

本次非交易过户事项及"广发资管元鑫11号公元塑业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不会导致公元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公元集团仍持有公司465,296,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1.43%。本次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限制规定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建均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9,629,1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5%;公司董事长卢震宇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1,232,1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公司副总经理张航媛目前持有公司股份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张翌晨目前持有公司股份8,594,9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7%。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建均、卢彩芬夫妇,卢震宇和卢彩芬是姐弟关系,张航媛是张建均、卢彩芬之女,张翌晨是张建均、卢彩芬之子,故以上人员均为一致行动人。

为开展股票、基金等金融产品投资,张建均委托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设立"广发资管元鑫5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拟向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将其所持19,629,144股公司股份过户至"广发资管元鑫5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卢震宇委托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设立"广发资管元鑫5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拟向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将其所持11,232,130股公司股份过户至"广发资管元鑫5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张航媛委托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设立"广发资管元鑫5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拟向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将其所持9,000,000股公司股份过户至"广发资管元鑫5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张翌晨委托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设立"广发资管元鑫5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拟向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将其所持8,594,928股公司股份过户至"广发资管元鑫5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作为委托资产由管理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在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进行管理。本次非交易过户事项及单一资管计划的运作不会导致张建均、卢震宇、张航媛、张翌晨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张建均仍持有公司股份19,629,144股,卢震宇仍持有公司股份11,232,130股,张航媛仍持有公司股份9,000,000股,张翌晨仍持有公司股份8,594,928股。本次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限制规定的情况。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0- 137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昆明中交金盛置业有限公司富余资金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于2020年8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昆明中交金盛置业有限公司富余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1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事后审核意见,现就上述公告补充说明如下:

一、我司将昆明中交金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金盛")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昆明金盛股权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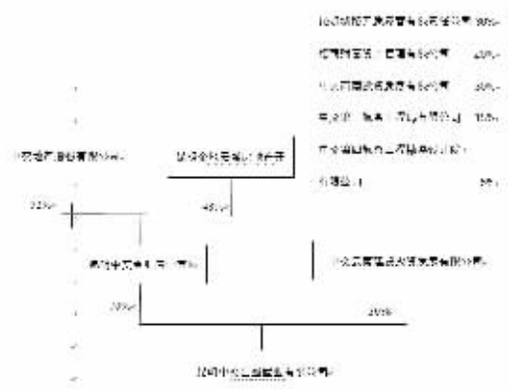

我司持有昆明金盛权益比例为36.4%,昆明金地云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昆明金盛权益比例为33.6%,中交云南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昆明金盛权益比例为30%。之前由于合作各方管控决策机制要求差异,合作各方对昆明金盛共同控制,均不合并其报表。现昆明金盛销售良好主要经营目标可控,经合作各方友好协商,拟对昆明金盛《章程》和《合作协议》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完成后,我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昆明中交金汇置业有限公司在昆明金盛股东会中对重大事项拥有超过三分之二的表决权,在昆明金盛董事会中对重大事项拥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表决权。通过上述修订,我司可实现对昆明金盛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控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二、合作各方前期调用昆明金盛富余资金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作各方按权益比例以同等条件调用昆明金盛富余资金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昆明金盛权益比例	已提供借款金额(万元)	利率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36.4%	21,840	不超过5.8415%
昆明金地云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6%	20,160	
中交云南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	18,000	

我司在2020-130号公告中披露的合作方拟调用昆明金盛富余资金金额(我司合计调用金额不超过29,120万元,昆明金地云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计调用金额不超过26,880万元,中交云南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计调用金额不超过24,000万元)是上表中已经调用的金额加上预计将新增调用金额的合计数。

三、关于中交云南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中交云南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东构成为:昆明城路开发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30%,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0%,中交西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0%,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5%,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上述股东构成情况已在2020-130号公告中说明)。

中交云南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由多个股东共同控制,各股东方均不对中交云南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施控制,也不合并其报表。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关于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昆明中交金盛置业有限公司富余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130)其余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0

债券代码:128059　　债券简称:视源转债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视源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视源转债"已于2020年8月17日起停止交易

2、"视源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8月28日

3、"视源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8月31日

4、"视源转债"赎回日:2020年8月31日

5、"视源转债"赎回价格:100.28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利率为0.60%,且当期利息含税)

6、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0年9月3日

7、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9月7日

8、债券持有人持有的"视源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9、风险提示: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8月28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视源转债"将被按照100.28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本次赎回完成后,"视源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截至2020年8月21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8月28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5个交易日,特提醒"视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1号)核准,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公开发行9,418,304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4,183.04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152号"文同意,公司可转债于2019年4月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并于2019年9月16日进入转股期,转股起止日为2019年9月16日至2025年3月11日。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条款规定,"视源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76.25元/股;2019年5月10日,因公司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视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6.25元/股调整为75.71元/股;2019年9月6日,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视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5.71元/股调整为75.72元/股;2020年6月2日,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视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5.72元/股调整为74.97元/股。最新有效转股价格为74.97元/股。以上"视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6日、2019年9月6日和2020年5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视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公司股票自2020年6月8日至2020年7月21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视源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97.46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年7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视源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视源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视源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8元。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6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0年3月1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8月3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173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60%×173/365=0.28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8=100.28元/张

2、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视源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2元;对于持有"视源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8元;对于"视源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8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3、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0年8月28日)收市后在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视源转债"全部持有人。

4、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0年7月22日至2020年7月28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视源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0年8月17日起,"视源转债"停止交易。

(3)2020年8月31日为"视源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8月28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视源转债"。自2020年8月31日起,"视源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视源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0年9月3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0年9月7日为赎回款到达"视源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视源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视源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三、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视源转债"已于2020年8月17日起停止交易,债券持有人可以在2020年8月28日收市前将自己账户内的"视源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视源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视源转债"持有人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四、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四路6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刘洁、陈晶晶

联系电话:020-32210275

公司邮箱:shiyuan@cvte.com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2020-037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

Kunwu Jiud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西中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江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13,737,3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37%;一致行动人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昆吾")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5,038,5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中江集团与一致行动人拉萨昆吾累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18,775,8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53%。

●本次质押后,中江集团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293,727,197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3.62%,占公司总股本的67.75%;一致行动人拉萨昆吾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5,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9.24%,占公司总股本的1.15%。中江集团与一致行动人拉萨昆吾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298,727,197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3.71%、占公司总股本的68.90%。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2020年8月21日,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江集团和一致行动人拉萨昆吾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中江集团	是	7,590	否	否	2020/8/20	2024/6/2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4.19%	17.51%	偿还债务
拉萨昆吾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500	否	否	2020/8/20	2024/6/2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99.24%	1.15%	偿还债务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中江集团与拉萨昆吾均系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集团")全资子公司,两者为一致行动人。

截止本公告日,中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拉萨昆吾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中江集团	313,737,309	72.37%	217,827,197	293,727,197	93.62%	67.75%	0	0	0	0
拉萨昆吾	5,038,541	1.16%	0	5,000,000	99.24%	1.15%	0	0	0	0
合计	318,775,850	73.53%	217,827,197	298,727,197	93.71%	68.90%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中江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拉萨昆吾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到期时间	未来半年/一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亿元)
中江集团	2021年4月19日	70,437,197	22.45	16.25	10.00
合计		70,437,197	22.45	16.25	10.00

控股股东本次质押所融资金的具体用途及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系九鼎集团用于偿还债务,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主要包括正常业务经营收益、投资收益、股票红利及其他收益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若后续出现股票下跌引发的相关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

2、中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拉萨昆吾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4、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控股股东名称:江西中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时间:2011-03-29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沿江北大道紫金城

主营业务:国内贸易,对各类行业的投资,商业运营管理,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对外贸易经营。(以上项目国家有专许可的凭证经营)。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9/12/31或2019年	499,299.78	242,590.59	56,700	184,203.95	256,709.18	219,571.4	69,327.38	117,728.19
2020/6/30或2020年1-6月	488,271.17	229,065.60	25,700	201,348.88	259,205.57	18,059.99	2,245.28	-1,015.41

(2)控股股东偿债能力指标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指标情况为: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46.91%	121.21%	40.32%	-0.50%	12.38亿元	无	无	无

(3)中江集团未对外发行债券,亦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4)中江集团不涉及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5)中江集团经营状况良好,长期与国内多家金融机构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较多,有充足的偿债能力,不存在偿债风险。

5、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中江集团发生资金往来一次,系上市公司2018年度分红款,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

关联交易方	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涉及金额(元)
中江集团	资金往来	2018年度分红款	232,165,608.66
合计			232,165,608.66

上述资金往来不涉及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6、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融资主要目的为偿还债务。目前控股股东正同金融机构积极协商,通过置换或偿还部分原贷款等方式,降低整体股份的质押率。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后续出现股票下跌引发的相关风险,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0-072

债券代码:113547　　债券简称:索发转债

转股代码:191547　　转股简称:索发转股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索发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收市前,"索发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10.52元/股的转股价格转换为公司股份。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索发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索发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索发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差异,强制赎回导致投资损失。

●如投资者持有的"索发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相关赎回登记日、赎回程序、价格、时间等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后续发布的关于实施"索发转债"赎回的公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8月27日出具的《关于核准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53号)核准,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9,450,000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945,000,000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55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94,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索发转债",债券代码"113547"。

根据《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0年8月3日至2020年8月21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索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0.52元/股)的130%(即13.68元/股),已触发"索发转债"的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索发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索发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索发转债"全部赎回。

赎回登记日收市前,"索发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10.52元/股的转股价格转换为公司股份。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索发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索发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索发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差异,强制赎回导致投资损失。

如投资者持有的"索发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尽快披露关于实施"索发转债"赎回的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时间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0-073

债券代码:113547　　债券简称:索发转债

转股代码:191547　　转股简称:索发转股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8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9,600万元(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分行(简称"债权人")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简称"债务人")在该行开展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授信要求,为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63亿元(包括已发生但尚未到期的借款担保余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

2.住所:甘肃省嘉峪关市聚鑫东路766号

3.法定代表人:荆升阳

4.经营范围:预焙阳极生产、批发零售及技术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皮革制品、服装鞋帽、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工矿产品、机电产品的批发零售;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技术及货物进出口经营(以备案登记为准)。

5.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00,654.71	119,187.86
流动负债总额	33,259.07	51,535.11
负债总额	33,379.88	51,646.47
资产净额	67,274.84	67,541.40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3月
营业收入	72,880.80	21,622.21
净利润	-2,970.98	256.3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金额:人民币10,8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商业承兑汇票、减免保证金开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二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二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二年。

保证范围: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截至2020年8月21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587,475.66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26.38%;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37,475.66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68.58%。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2日

A股代码:688981　　A股简称:中芯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0-006

港股代码:00981　　港股简